

第一屆康寧文藝獎競賽徵稿

那地方，好美

有沒有一個地方，它美，美到你的心坎裡。

當你情緒低落時，它安慰你；心煩意亂時，它開喻你；痛苦難當時，它擁你入懷心疼你。
當你神采飛揚時，想和它跳舞；心靈寧靜時，想和它漫步；遇到所愛的人，就想帶他來。

那地方，好美，一直深藏在心中。即使路途遙遠，只要閉上眼睛，人就在那裡……

一、宗旨：鼓勵本校同學創作，提倡校園藝文風氣，厚植人文涵養，發掘優秀文藝創作人才。

二、依據：康寧大學「康寧文藝獎獎勵要點」

三、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對象：康寧大學專科部、大學部（含研究所）學生，分開競賽。

五、獎別及規則：

（一）新詩獎：14行至20行，600字稿紙。

（二）散文獎：800字至1200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600字稿紙。

（三）藝術獎：繪畫，8開圖畫紙或6號畫布。

六、獎項及獎金

第一名，獎金1,500元；第二名，獎金1,000元；第三名，獎金500元；

佳作5名，獎金300元。以上各頒獎狀乙幀。

七、主題方向：描繪一個曾到過的、深藏心中的美景，呈現情、景間的交流。

八、題目：自訂

九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。

十、繳件資料：參賽作品及報名表

十一、繳件窗口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（南校區：管理大樓M215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A605）

十二、評審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知名藝文人士擔任。

（二）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會議決定從缺。

十三、頒獎日期：預定105年6月16日前公開揭曉、頒獎。

十四、應徵注意事項

（一）作品上請勿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。

（二）應徵作品必須未在校內外、平面媒體及網路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BBS）發表、出版或公開展示，亦不可用同一稿件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。

（三）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組競賽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
（四）作品如字數、行數、規格不符規定，將不予評審。

（五）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或已發表之作品者，一經查覺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，並通知學務處按校規議處。

（六）應徵稿件不論錄取與否，皆不退稿。

（七）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第一屆康寧文藝獎競賽報名表

參賽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(含研究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科部		
參賽獎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散文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藝術獎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篇幅	散文字數 _____字 (不含標點符號)	新詩行數 _____行	
科系班級			
作者姓名		聯絡電話	(住家)
			(手機)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